

112 學年度弘道國中九年級初領身分證校內辦理說明

業經意願調查本校多數九年級同學均有意願委託學校代為辦理，就校內申請流程與注意事項說明如下：

1. 初領身分證申請書請務必按照範例說明填寫。
2. 檢附證件由學校統一提供在學證明(家長免提供證件)。
3. 委託辦理之個人照片由學校統一使用畢業證件照(照片請勿事先黏貼)。
4. 申請費用為新台幣 50 元(戶籍機關的規費)。
5. 如有個別需求(辦理護照、急用、照片替換等)可自行前往戶政機關辦理。
6. 身分證件為個人重要證件，發照均由戶政機關派專人至學校發放且由學生親自簽收，無法由他人代領。
7. 繳交申請書及規費便完成校內辦理程序，辦理期程約在 12 月前統一送件(配合學校畢業證件照領照時間)，預計下學期開學 113 年 3 月在校領取(如提早完成會提早發放)。



範例

初領國民身分證申請書

①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：A234567890

②出生日期：民國98年10月10日

③出生地：臺北市

④姓名：陳筱玲

⑤戶籍地址（即戶口名簿地址）：
臺北市中正區幸福里4鄰忠孝東路1段108號7樓

★ 注意事項：

1. 打勾處請一定要由申請人（學生）親自簽名（非家長）
2. 規費：新台幣 50 元整

⑥檢附證件：（檢附1項即可，請勾選）

請勾選在學證明 簿影本

（學校統一提供） 晰可辨
裁切

在學證明

勿貼
照片

申請人領證簽章：（本人領證時再簽名）

申請日期：__年__月__日

✓ ⑥申請人： 陳筱玲 （學生本人簽章）

學校：_____國中

九年 1 班 1 號

⑦連絡電話：23948838